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02 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包号：ZKXJTC-2026-F209/02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包号：ZKXJTC-2026-F209/02

2.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02包）（第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2	1	新商科AI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5	供应商需为5门课程提供完整的智慧课程建设服务，包括课程框架设计、资源整合、知识图谱构建、AI工具集成及教学应用培训，确保课程符合智慧课程建设标准，并支持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应用。 **（说明：数量5是指5门课程）**
	2	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	1	AI课堂资源实录系统、文书创作系统、机器翻译能力。
	3	新商科数字教师AI助教	1	助教助学智能体管理、AI工具、学科工具、新商科AI助研。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3年。合同签订之后，软件部署在5个工作日内，新商科AI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完成在2个月内；在服务期内，提供线上+线下的技术运维支持，以及系统升级服务。（注：服务期结束后，5门课程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

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592-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1353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010-52474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　　话：010-52474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3">02</td><td>1</td><td>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21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28	其他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解密）。 **2.本项目 02 包需要提供演示视频，02 包投标人如有演示视频需要递交，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将演示视频（U 盘）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演示视频（U 盘）要求密封递交，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满足上述要求或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zkxjbj@163.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

（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

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2 包：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18 分）	同类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实力	为保障智慧课程建设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或产品厂家具有以下证明材料： 1.智慧教学类 AP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AI 作业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教学质量管理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AI 课堂教学评价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AI 微课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 5 个证书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智慧教学类平台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电子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团队	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制定服务团队方案： （1）服务团队人员≥5 人（含 1 名团队负责人），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服务团队人员≥5 人（含 1 名团队负责人），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服务团队人员≥5 人（含 1 名团队负责人），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 1 分； （4）服务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72 分）	参数响应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 02 包”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号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5 项，最高的 7.5 分；（正偏离不加分）	51.5

		▲号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4 项，最高 44 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进度计划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3）进度计划笼统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的软件部署、课程建设方案等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5.5 分； （2）实施方案的软件部署、课程建设方案等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实施方案内容笼统或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5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方案	1、维护期：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结束后，每增加 1 年维护期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人工智能与商科课程体系的深度结合，进一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本次采购的总目标为构建一个集成化、智能化、数据驱动的商科教学与科研支持体系。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融合 5 门课程资源，构建结构化知识体系，支持智能检索与关联分析，全周期技术服务及升级维护。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基于大模型与知识库实现智能问答、教师形象数字人定制、学情画像与个性化辅导。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应具备认知诊断与学习路径规划功能，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与体验，推动推动教师角色向“人机协同”转变，教学模式向交叉弹性培养转型，为学生提供智能化、跨时空、可量化、个性化的学习服务。同时，助力师生提升人工智能素养，支持学校构建“师-生-机”三元一体的教学新模式。通过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助力一系列“教学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学校商科数字化转型进程。

二、预算金额：125 万元。

三、标的清单

包号	采购包预算（万元）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所需服务人员数量
02	125.00	1	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至少 5 人
		2	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	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3	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	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的分值；

02 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02	1	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一、知识图谱建设服务：5 门课程 供应商需为 5 门课程提供完整的智慧课程建设服务，包括课程框架设计、资源整合、知识图谱构建、AI 工具集成及教学应用培训，并支持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应用。 1、知识图谱创建： （1）需提供通过手动方式编辑知识图谱功能，包括添加知识实体、属性和关系。实体包括名称、属性内容与实体之间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的关系；添加属性包括属性名称、属性类型；添加关系包括关系名称和关系线显示颜色； （2）协作共建：需支持多人共建图谱； （3）需提供平台自动解析教材生成知识图谱能力，包含知识实体、关系和属性；需支持编辑知识实体名称、关系、选择关系显示颜色； （4）需提供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创建图谱功能：需提供通过模板导入方式新建知识图谱功能；需提供分批次导入功能，多次导入时可选择覆盖或追加模式； （5）需支持可视化展示知识图谱结构，包括知识点及关系；需提供在预览知识图谱时使用快捷操作工具，包含：全屏、中心定位、切换课程、展开/缩起节点，放大与缩小，添加同级/下一级节点。 2、知识点管理： （1）需支持在网状知识图谱画布上任意位置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给知识点进行关系线连接； （2）需提供自定义知识图谱属性和关系功能：需支持对知识点属性、关系进行自定义设置和维护；知识点属性需支持公式、文本、图片； （3）需提供属性、关系的批量导入功能； （4）需提供在知识图谱的知识点上批量导入题目功能，导入习题自动挂载该知识点； （5）需提供按照知识点用大模型生成习题能力，所生成习题可直接加入题库并绑定该知识点； （6）需提供在知识点上本地上传资源功能，上传的资源自动挂载该知识点；需提供增加外部链接功能； ▲（7）需提供自动根据知识点推荐资源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知识点搜索：需提供按名称搜索知识点功能，可快速定位知识点所在位置，找到对应的知识点进行知识点建设； 4、图谱设置：需提供设置图谱是否学生可见，以图片或 Excel 模板形式导出知识图谱，以学生视角预览知识图谱建设成效功能； ▲5、图谱统计：需提供统计图谱中知识点、资源、题目数量能力，用显著颜色标识有/无资源的知识点，需提供按照层级或关系筛选知识点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需提供图谱最佳尺寸展示能力，自动计算最佳尺寸展示知识图谱视图，在调整画布尺寸后，一键恢复最佳视图展示效果。 二、能力图谱建设 1、需提供能力图谱搭建功能，以图形化方式展示能力节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显示能力节点绑定的知识点数和绑定的题目数功能； 2、需提供能力图谱模版下载功能，在模版中维护能力图谱的各层级节点的描述，导入生成能力图谱；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3、需提供增加/删除同级节点和子级节点功能；需提供能力节点关联知识点能力，可选择将知识点中的题目自动关联； 4、需提供能力节点单独绑定课程中的题目功能；需提供脑图模式/层级结构展示功能； 5、需提供图谱放大/缩小/全屏展示同时统计功能，显示图谱中子能力数、覆盖知识点数、考核题目数。 三、问题图谱建设 1、需提供问题图谱搭建功能，以图形化方式展示相邻层级问题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显示问题节点绑定的知识点数； 2、需提供问题图谱模版下载功能，在模板中维护问题图谱的各层级节点的描述，导入生成问题图谱； 3、需提供增加/删除同级节点功能，子级节点需支持自定义名称、增加层级描述，并支持问题节点关联知识点； 4、需提供将相邻层级问题节点添加关联关系功能，需支持问题图谱放大/缩小/全屏展示，显示图谱中问题数以及问题关联知识点数。 四、课程资源建设 1.应支持智能导入方式批量录入题目： ▲（1）需提供教师直接输入或粘贴试题内容，并调用数学、化学公式编辑器或从本地上传图片加入试题中，由系统自动识别每道题的题型、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和知识点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需提供批量上传不同题型试题文件功能，文件类型包括 doc、docx、xls、xlsx，系统自动识别功能，并可区分公式、图片、知识点信息； （3）智能录入题目时需提供批量添加标签功能； ★（4）题库对接：题目支持与我校现有的“北京工商大学数字课程资源示范应用项目”的题库进行对接，可直接调用其题库里面的试题内容，并支持其平台调用本次建设的题目资源；（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教师创建学习资源（课件、视频、作业测验、自适应练习/自适应测验）； 3、学习资源需提供从本地上传功能，需支持 ppt、pptx、doc、docx、xls、xlsx、pdf、mp3、wma、wav,m4a、flac、mp4、webm、jpg、jpeg、png 格式文件； 五、建设数据统计 ▲1、需提供统计课程核心数据功能，包括知识点数、知识点关系数、交叉关联知识点数、关联课程数、能力点数、问题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需提供统计课程中资源总数和分类统计功能； 3、需提供统计课程中资源覆盖知识点数功能，并展示资源知识点覆盖率；需提供统计视频课件总时长功能； 4、需提供展示每个建课成员上传资源的分类统计功能，类型包括 PPT、文档、视频、音频、图片及其他； 5、需提供统计课程中题目总数功能，需提供按照题型分类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统计功能，统计单选题数、多选题数、判断题数、填空题数、简答题数。需提供题目难度统计功能，可统计不同难度题数。需提供题目自适应类型统计功能，包括自适应练习、自适应测验、综合测评、作业测验、未使用类型统计； ▲6、需提供统计关联题目的知识点数、关联题目的末级知识点覆盖率、末级知识点的平均关联题目数，展示每个建课成员上传的题目数统计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六、自适应学习设置 1、需提供教师设置课程自适应规则及学习规则功能。自适应规则应包括设置知识点默认抽取题目数量； 2、需提供教师在练习活动、测验、综合测评下分别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答案解析功能； ▲3、综合测评模式需提供教师设置一次测评最多覆盖知识点数量；需提供针对复习知识点设置规则能力，包括知识点掌握度达到一定水平后，再次推送试题作为复习的间隔时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需提供设置选择是否开启自动综合测评功能，并可设置最短间隔时间。 七、课程公开 1、基础信息配置：需提供课程封面图、课程封面视频上传功能；需提供对课程层次、学科、课程分类、课程类别、课程学分、课程学时配置功能； 2、课程概要配置：需提供课程简介设置功能，可自定义课程概要模块，并可进行编辑描述； 3、建课成员管理：需提供添加/删除建课团队成员功能； 4、教学团队配置：需提供上传教学团队教师照片，设置教师姓名、工作单位、教师职称、教师简介，以及教学团队顺序调整功能； ▲5、AI 特色配置：需提供 AI 特色编辑功能；需提供 AI 插件数据是否展示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教学设计配置：需提供课程详情页中教学设计模块内容编辑功能。 八、AI 商科教学创新中心 1、统一的内容管理，统一门户平台提供内容管理频道，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利用内容管理频道自定义独立的门户页面，编辑其中的信息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网页等多种形式； 2、个性化门户定制，用户可以进行个性化门户定制，增强用户体验，贴合使用习惯。系统自动保持用户定制结果。可定制项目为：自定义域名（二级）、门户风格、平台名称、平台 LOGO、轮播图、自定义栏目等；提供不少于 5 套模板,4 套色系，并支持自定义色系； 3、需支持教师在教学空间添加我教的课和创建课程，需支持教师自主删除课程，每门我教的课支持独立的课程空间 4、课程教学 （1）需支持教师在教学空间首页开启授课；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2）需支持在教学空间首页快捷查看待批阅作业测验； （3）需支持批量对章节进行公开设置，可设置状态包括：公开、定时公开，需支持单独设置资源的公开状态； ▲5、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智慧课程，需支持建课团队成员教师在自己的我教的课程中进行一键引用；需支持教师对引用过来的课程资源、习题进行调整，包括编辑、新增、删除功能；（提供“课程一键引用”功能演示视频，时长要求 1 分钟内） 6、应支持在“我教的课程”下管理章节下的资源； （1）需支持课程中进行课程章节建设，包括自建章节、批量导入、给章节排序、删除章节； （2）需支持在我教的课程下管理章节下的资源； （3）需支持教师添加学习资源，包括课件、链接、作业测验、讨论，资源类型应包含：课件、在线文档、外链资源；需支持在课件上添加多个分段，每个分段需支持关联不同知识点； （4）需支持章节下的作业测验内容管理，创建、编辑作业测验内容，发布作业测验； （5）需支持章节下的讨论内容管理，需支持讨论内容删除、移动、再次发布；需支持在讨论内容下快速查看已发布的讨论； （6）需支持本地上传课件资源:需支持 ppt、pptx、doc、docx、xls、xlsx、pdf、mp3、wma、wav、m4a、flac、mp4、webm、jpg、jpeg、png 格式文件。 （7）需支持在章节建设页面快捷调用 AI 文档编辑工具，生成文档。 （8）需支持对视频资源中的语音内容进行识别并输出文字，中文语音和英文语音识别准确率均≥93%。 ▲（9）需提供视频、课件资源的 AI 概览分析功能，包括：需提供 AI 内容总结功能，展示关键词，并支持教师对关键词进行增、删，对总结文字进行编辑；需提供小节速览功能，对不同时段/页面展示内容进行概述，且支持在文本模式和导图模式下通过文字内容快速定位对应资源位置；需提供重难点自动分析功能，标注出“重点”、“要点”、“重难点”及其简介，并可一键快速定位对应资源位置；（提供“AI 概览分析”功能演示视频，时长要求 1 分钟内） ▲（10）需提供视频资源的 AI 原文功能，自动实现字幕转写，并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段；需支持教师对字幕进行搜索和编辑，查看字幕对应的词云；需支持教师在视频播放器上一键截图并添加 AI 课件；需提供 PPT 提取功能，将 PPT 每页讲解内容进行提取并总结，且支持教师对时间段和总结内容进行编辑；（提供“AI 原文”功能演示视频，时长要求 1 分钟内） 7、需支持教师在课程中进行知识图谱管理，自建知识点，给知识点进行属性设置、上传资源、智能导入题目、应用 AI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出题助手出题； 8、需支持教师在课程空间中建设课程资源库，进行上传资源、添加知识点、删除资源操作；对题库进行智能导入题目、删除题目、预览题目操作； 9、需支持教师在章节备课中，选择从优质资源库引用资源，需支持整门课程引用或选择部分资源组合引用； 10、需支持整门课引用时引用知识库；需支持选择课程下部分知识库进行引用。在引用知识库时，需支持查看知识库名称、知识库下的资源数、资源详情页、问答对内容。 11、需支持教师创建、发布作业测验任务，需支持创建开放式作业测验或题目式作业测验： （1）需支持作业测验添加附件、设置起止时间，需支持作业测验按班级发布； （2）题目式作业测验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需支持题库选题、智能导入题目、添加单个题型题目；智能导入需支持 word 模板和 excel 模板导入，智能导入需支持自动识别模板中的题目、题型、知识点、难度标签； （3）需支持教师单题录入，需支持公式编辑器；简答题需支持学生作答时录入公式、上传附件； （4）题目式作业测验需支持 AI 出题并将 AI 出题的题目一键加入作业测验； （5）需支持作业测验随时保存、加入作业测验库、内容再次编辑或直接发布；需支持内容复制；需支持已发布的作业测验再次发布；发布后需支持修改结束时间； （6）需支持作业测验按学期、班级、发布状态筛选，在活动列表查看活动提交人数、待批阅人数； （7）需支持作业测验在线批阅、查看详情，需支持查看学生提交的批阅列表、批阅状态、成绩、提交时间； （8）开放式作业测验需支持单个学生提交内容批阅，需支持查看学生提交内容，需支持预览学生提交的附件，对学生提交内容进行评分、评语；需支持开放式作业测验批量给分快捷操作； （9）题目式作业测验需支持按人批阅，客观题需支持自动批阅、主观题需支持教师批阅评分； （10）需支持在作业测验活动内按班级导出成绩； （11）需支持教师打回作业测验，作业测验打回后，支持学生重新作答提交； ▲（12）需支持在学生作业测验批阅过程中对开放式作业测验和题目式作业测验中的主观题中进行智能批改，选择批改规则，需支持对当前学生进行智能批改或对全部学生进行智能批改，需支持教师应用智能批改结果；需支持图片和 word 文档的智能批改，需支持 word 文档智能批改后形成带智能批注的附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需支持 OCR 识别引擎对文本进行识别，OCR 识别准率≥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95%； （14）小组作业 1）需支持教师按组发布作业，需支持小组作业在线批阅； 2）需支持查看小组作业提交信息、提交记录，需支持教师对小组作业按组评分和单人评分； 3）需支持小组成员均可提交小组作业；需支持小组成员查看小组作业提交记录；需支持学生查看小组作业中自己的评分； 12、讨论区 （1）需支持课程讨论区，支持教师创建讨论、按班级发布讨论； （2）需支持添加讨论标题，讨论内容需支持富文本，需支持添加图片和链接； （3）需支持教师查看已发布的讨论，需支持按教师发布的和学生发布的进行筛选讨论；需支持按回复状态筛选讨论； （4）需支持对已发布的讨论进行讨论管理，包括讨论删除、结束讨论、回复讨论，需支持教师对讨论回复内容进行删除管理； （5）需支持教师创建讨论和回复讨论时，利用 AI 快速输出讨论标题或进行 AI 回复； （6）需支持学生在课程讨论区中发布讨论；需支持学生在课程讨论区查看讨论，按全部、教师发布的和我发布的进行讨论筛选；需支持按回复状态进行讨论筛选； （7）需支持学生进行讨论回复、给回复点赞；需支持学生对自己发布的讨论进行删除。 13、课程考核 （1）需支持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案管理；需支持复用上学期考核方案；需支持添加自定义考核项目； ▲（2）需支持教师对不同班级的考核任务进行管理，需支持将系统作业测验、考勤数据设置为参与考核、不参与考核；作业测验、考勤项目在自动读取系统数据基础上，需支持教师添加线下任务，实现系统数据、线下作业或考勤的混合计算；（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需支持教师按班级查看整体成绩分部及趋势，以及每个学生的考核项目分项得分和总体评价结果。 14、课堂教学 （1）需支持教师网页端开启课堂； （2）在线授课需支持教师在课中网页端打开课件，需支持打开备课中的 PPT、word、PDF、音视频资源用于授课； ▲（3）需支持教师在课堂授课模块中，从课件展示界面一键切换显示本课程的知识图谱；需支持课中查看整体的知识图谱、知识点按班级学生综合掌握度分颜色展示；需支持知识点筛选、具体知识点内容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预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需支持在课中发起签到、抢答、快测、选人、投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讨论课中互动： 1）需提供二维码、签到码两种签到方式，需支持随时结束签到，在签到过程中正常授课；已结束的签到需支持重启；签到需支持打开签到定位，需支持签到后位置异常学生展示异常标签； 2）需支持发起抢答，设置抢到加分，给抢到学生额外加分；需支持再次抢答； 3）需支持发起快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需支持设置选项数量、多道题目、设置答题时长，需支持实时查看作答进度，需支持结束后公布答案和查看作答详情，查看当次快测参与率、按题目查看题目正确率和选项名单； 4）需支持发起选人，需支持随机选人，需支持选人活动再来一次多次选人；需支持选人加分； 5）需支持课中发起投票，需支持设置投票选项数量、投票时长、需支持多选、需支持匿名投票，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束后需支持查看投票结果、投票参与率，查看具体的选项比例和选项名单； 6）需支持发起讨论，设置讨论时长，实时查看讨论内容，需支持讨论模式和词云模式切换，需支持讨论中继续授课，结束讨论查看讨论结果；需支持讨论结束后重启讨论活动。 （5）需支持学生在公众号参与课堂互动； （6）需支持在课堂中随时唤起 AI 助教，通过文字、语音方式输入问题。文字输入过程中需支持自动联想匹配知识库中已配置的问答对问题；语音输入方式需支持分段录制语音，需支持在语音录入过程中实时转写为文字； （7）需支持下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报告，需支持按课堂查看课堂报告，包括课堂整体上课人数、互动次数，每个课堂互动的互动活动详情，查看课中打开的课件资源。需支持课堂报告支持导出和删除；需支持批量导出签到考勤数据； 14、课程管理：需支持课程教师对我教的课程进行课程管理，查看课程基础信息，添加或删除协同授课教师。 15、自适应学习 （1）需支持学生自主设置学习目标，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和需求，自定义学习目标，需支持根据学习目标统计课程掌握度； （2）需支持学生以知识图谱方式进行学习，知识点应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展示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和知识点； （3）需支持章节列表形式学习，学生可看到课程章节内容，在每一章节下展示教师公开的课件、在线文档、练习，学生可查看课件和在线文档、作答练习和测验； （4）需支持学生查看课程报告，报告展示学生课程整体掌握度和在学习、练习、测评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时长； （5）需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体系下所有知识点习题正确、错误量，应详细列出完成时间、答对题数和掌握度变化数据； （6）需支持将学生易错题目加入错题本，显示作答次数和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错误次数；需支持学生手动和系统自动两种方式订正当前错题并自动归档； ▲（7）需支持通过点击知识点快速跳转到对应视频画面进行学习；需支持查看视频讲稿并通过点击具体讲稿跳转到对应关键帧开始播放；需支持查看视频智能总结与小节速览并通过点击小节速览内容跳转到对应关键帧开始播放；需支持查看根据视频内容智能生成的思维导图并通过导图节点定位到对应视频关键帧播放；需支持查看视频中提取的 PPT 画面讲解内容并通过关键帧跳转到对应视频画面学习。（提供“视频定位”功能演示视频，时长要求 1 分钟内） 16、推荐学习： ▲（1）需提供根据知识点掌握程度推荐学生学习路径、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功能,需支持展示每个有关知识点的掌握度，以及知识点最近一个月变化情况和学习资源、练习题目数量及正确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学习路径自主规划：需提供学生自主规划学习路径并收藏路径功能；需支持学生至少收藏 5 条路径； （3）知识点学习资源需支持定位具体时间点和倍速播放。 17、在线测评 ▲（1）需支持学生随时开展学习测评，测评前调整学习目标；需支持作答过程中如有不懂直接提问学伴；需支持中途退出保留作答进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需提供在线测评报告功能，展示评测时间、掌握度、答对题数，需支持学生查看升级、降级、不变的知识点数量，以及每个知识点的掌握度变化情况； ▲（3）需支持通过对学生知识点练习结果分析，结合知识图谱形成学生知识学习掌握度图谱，不少于 5 个掌握度层次;（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8、教学统计 （1）数据查询范围：需提供按学期、教学班查询教学数据，默认展示本学期数据，可查看历史学期教学班数据。 （2）多维度教学统计与诊断 1）需提供课堂教学、线上学习、作业测验任务、知识点掌握四大维度统计功能。 ▲2）需提供 AI 教学诊断建议输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课堂教学： 1）需提供教师授课次数、签到发起次数、互动发起次数及学生平均出勤率、互动参与率数据统计。 2）需提供查看单课堂出勤率趋势数据。 3）需提供选人、投票、抢答、快测、讨论教学活动统计，可视化展示教师发起次数与学生参与人次数据。 （4）线上学习： 1）需提供学习参与率、生均学习进度和生均学习时长全局数据统计。 2）需提供查看具体章节的学习人数与平均学习进度。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3）需提供视频、多媒体课件、文档、测评、练习 5 类资源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资源数量与平均学习时长 2 种。 ▲（5）作业测验任务：需支持统计教师作业测验发布与学生完成情况数据，包括发布次数、平均批改率、平均提交率和平均得分率，需提供单次作业测验的提交人数与平均得分率分析。（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6）知识点掌握度分析： ▲1）需提供五级知识点体系分析，包括已练习知识点数量、生均掌握度和薄弱知识点。 2）按知识点级别展示生均掌握度及练习人数。 3）需提供按知识点级别展示班级薄弱知识点 Top10 清单。（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7）需关注学生列表 1）按过程性考核成绩动态生成班级后 10 名学生名单。 ▲2）需提供自定义关注项阈值，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作业测验提交率、学习进度，自动筛选指标异常学生。（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8）教学数据导出： 1）需提供以下维度的结构化数据导出功能，需提供导出单个班级或者本课程本学期全部班级学生学习数据明细。 2）课堂教学统计: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签到参与次数、选人活动参与次数、投票参与次数、抢答参与次数、快测参与次数、讨论参与次数及课程积分数据的列表导出。 3）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课程学习进度、学习总时长、视频学习时长、练习时长、测评时长、文档学习时长及多媒体教材学习时长的列表导出。 4）需提供学生和作业测验至少 2 种维度分层数据导出；学生维度包括基础信息、作业测验提交率、作业测验平均得分率；作业测验维度包括单次作业测验的学生成绩明细。 5）知识点掌握情况：需提供含学生基础信息与课程整体知识点掌握度的列表导出。 九、AI 数据分析 1、问答统计 需支持统计课程智能体的问答数据，分别从问答次数、访问用户、解决问题、未解决问题、用户反馈维度不少于 5 个。需支持按天对比、按累计统计方式统计总访问量。 2、AI 工具统计 （1）需支持统计课程所有 AI 工具的使用总次数、用户使用量、资源生成、智能命题、智能批改，维度不少于 5 个。需支持按天对比分析，按累计统计数量。 ▲（2）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分类统计 AI 生成的资源总数，并按照 PPT、文档、题目类型统计数量；（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3）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分别统计工具的使用总次数，支持按场景筛选工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场景不少于 4 个。 3、问答词云 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需支持按需调整词云文字大小与词云角度；需支持设置词语密度和数量，控制词云显示图形。 4、常见问题排名 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统计问答记录的高频问题和问题热度，排序算法采用动态加权计算统计。需支持导出数据为 Excel。 5、 未解决问题列表 需支持按学期，按最近 30 天、按最近 7 天，自定义时间方式，统计问答记录中大模型未返回答案、答案反馈错误的问题，需支持导出为 Excel 数据。 十、数字人视频制作服务 （一）视频制作。提供不少于 1500 分钟的数字人视频制作时长服务； 1.音视频自动合成效率至少达到 1:3，即 1 分钟视频生成时间不高于 3 分钟； 2.合成声音音质清晰、音色饱满、合成声音自然流畅，虚拟主播支持中文、英文、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印地语等多种语言，支持上海话、东北话、四川话、广东话、合肥话、粤语、藏语、维吾尔语等多种方言； 3.支持成品视频格式为 mp4、avi；生产音视频文件的临时存储，支持音视频文件的云端下载，并保存到本地； 4.简单文本标记：支持对文本添加标注，设置朗读方式，让用户自行设置如何合成，自行控制合成效果； ▲5.多音字：支持点击检测所有文本内多音字和现在读音，点击读音可做修改；（需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音频驱动：应具备录音驱动功能按钮，通过录音驱动数字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图片或者视频背景进行更换合成，格式至少包括：jpg、png、mp4、avi； ▲8.支持连续、换气、停顿、局部变调、局部变速、局部音量、多发音人等功能，提供更加自由的音频合成方案；（需提供功能截图） 9.上传背景：支持上传 jpg、png、mp4 的背景图片/视频作为背景；上传前景：支持上传 png、jpg 的图片作为前景； 10.添加文本框：支持添加文本框，并支持修改内容、字体、字号、颜色、位置； 11.上传画中画：支持上传 jpg、png、mp4 的背景图片/视频作为画中画。 （二）数字教师形象定制 1.定制 9 个课程老师的专属数字人形象，用作新商科数字教师形象； 2.支撑用户自行拍摄素材，可通过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素材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定制出同样的专属的形象数字人； 3.数字人形象支持实体背景和更换背景两种，更换背景需提交 mask 抠图文件； 4.数字人形象训练支持专属口型训练，支持手部自然动作； 5.支持用户自行录音素材，可通过不少于 5 分钟的音频素材复刻声音。录音格式支持 MP3、WAV 格式的文件，录音采样率支持 48000Hz，24bit，单声道。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的文本来录制，尽量还原真人在使用场景下的音频效果。
02	2	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	一、AI 课堂资源实录系统 （一）核心转写引擎 △1、支持中文、英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中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90%，转写英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8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系统支持通过图片智能比技术，对教师任意授课内容（包括 PPT、WORD、视频等）的关键帧的自动提取，提取准确率≥8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系统具有文本顺滑、标点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让识别结果更加准确、规范应用； 4、系统具有语气词过滤功能，支持语气词和重复多余的词汇自动过滤功能，以保证文稿的规整性。 （二）实时转写功能 1、支持教师授课过程中实时调整实录转写翻译字幕条在屏幕中的位置、高度、字幕底纹透明度的操作，还支持全屏展示字幕或隐藏字幕条的操作；支持双击字幕条的同时弹出对转写出的文字的编辑工具，支持进行删除、修改、标色、更改字体、更改字号的操作； ▲2、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俄文、日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英译中、中译俄、俄译中、中译日、日译中；（需提供功能截图） （三）系统实录功能 1、实录的课程独立存储于教师各自账号下。不同账号间的数据进行隔离，保证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 2、支持两种录制开始方式；可选择客户端页面开始按钮，也可以选择硬件开始按钮； 3、系统应支持录制开始后，显示 3 秒倒计时，避免无效画面被实录； 4、支持通过硬件一键开启/停止微课的录制； 5、支持通过键盘快捷键开启/停止微课录制； 6、支持客户端面板上选择实录设置，应包括是否开启录制后显示字幕、是否开启区域录制、是否开启电脑摄像头、是否开启混音录制的操作； ▲7、支持结束课程录制时屏幕页面顶层出现二维码，学生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可通过微信、QQ 扫码查看课程视频、关键帧图、教师口水稿及对应翻译内容；（需提供功能截图） ▲8、支持微课分享教师可自主选择是否分享到学校、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需提供功能截图） 9、支持实录课程中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和关键点并形成课程标签； ▲10、支持实录课程中在同一页面展示实录视频+文本+关键帧，支持通过搜索框进行语音或者输入文字的形式进行定位搜索；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关键要点红色标识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对应视频内容。（需提供功能截图） （四）实录编辑功能 1、支持在实录课程结束后，对实录转写内容进行二次编辑，支持选择开始到结束的时间点，使用系统自带剪辑工具截取需要的课程视频片段；支持选择截取多个视频分段； 2、支持在实录课程结束后，使用系统自带编辑修改工具删除、修改编辑功能；应支持转写文本修改、支持翻译文本修改；支持定向查找功能；支持替换或批量替换修改； 3、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词云展现功能，支持教师查看课上讲述不同关键词按照出现次数多少呈现不同的大小、颜色展示； 4、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字体增大字号或者缩小字号展示； 5、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视频视图播放、图文视图播放；视频视图播放时应支持倍速播放（倍速可选择0.5\0.75\1\1.25\1.5\2 倍速）、选择播放视频的声音大小、截图为大纲、全屏展示播放； 6、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下载功能，支持下载文档格式、下载文本格式、下载教研文本格式、下载字幕格式、下载视频格式。 （五）系统配置功能 1、系统支持设置字幕展示、设置录制详情、设置专业词汇、设置文件存储等操作； 2、字幕展示设置：持选择字幕条展开或收起；选择字幕条是否置顶；选择字幕条展现语种（包括中文、英文、中英文、中译英、英译中、俄文、中译俄、俄译中）；选择双语情况下左右展现或上下展现；选择字幕字体（包括微软雅黑、宋体、黑体、楷体等）；选择字体大小；选择字体颜色（应包括黑、白、红、蓝等）；选择字幕条背景透明度的操作。 3、录制设置：支持选择录屏时为全屏录制或区域录制；选择录制视频质量（应包括流畅、标清、高清、超清）；选择录屏中显示鼠标点击效果；选择是否开启混音录制；选择录制结束设置是否显示二维码；选择视频采集是否开启的操作。 4、专业词汇：支持教师添加专业专有名词，添加后支持≥10分钟，生效使用； ▲5、专业词库：支持教师添加专业专有名词或同步系统课程知识库到专业词库，以提升转写识别准确率，添加后应立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即生效；（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文件存储：应支持选择转文件缓存位置；选择视频录制时长（应包括 1 小时\2 小时\3 小时\5 小时\8 小时）； 7、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的功能，恢复所有默认设置。 （六）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1、支持教师将课程资源作为课件分享到自己课堂内发布给学生，同时支持教师将自己的课程分享到校本课程中心，供全校教师查看。 2、支持教师将录制好的课程进行标签设置、重命名、移动、删除等管理，支持在课程库中创建课程归档文件夹； 3、校本课程库支持全校老师和学生进行学习，支持按照课程的观看次数、点赞数等进行排序（支持升序和降序），支持按照学科进行检索，支持用户按照上传教师姓名或课程名称进行课程的搜索； 4、支持客户端主界面显示用户操作常用信息，支持显示教师姓名、学院信息、设置、录制开始按钮、全部实录课程、上传列表、主菜单、故障监测、硬件连接情况等信息； 5、支持客户端主界面显示硬件的音量、电量、网络连接信息，并在网络连接不稳定、接收硬件电量不足时进行提示； 6、支持教师通过用户反馈功能，编辑文字反馈对产品的功能问题、体验优化、产品建议； 7、支持使用出现问题时选择故障检测，检测时支持检测硬件连接情况、上传网速情况、网络状况等； 8、需符合高校教学场景使用，支持按照高校的专业与课程进行设置； ▲9、微课管理：支持录制结束后，院校的管理员在后台查看对应院系和学校全部的微课资源。同时支持教师自己的微课分享到学校课程中心、分享给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分享。（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二、文书创作系统 提供不少于 10 个账号，用于进行文书创作。 （一）深度创作 支持工作报告、心得体会、通知公告、讲话稿、邀请函、请示、调研报告、通用文书等 8 大主流文体，覆盖 19 个子类（包含 5 类通知、3 类调研报告、3 类心得体会、2 类邀请函等）。 1.预置通用要素维度模板 通过预置的要素填写模板，可将决议、决定、命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等 19 类公文通用要素模板植入系统，方便用户快速获取和使用。 2.个性化要素模板设置 针对用户内部的特殊公文格式需求，可当前大类文体下，增加不超过 5 个自定义要素维度的子类文体；各要素维度，同步设置匹配的工作流，保障指定文章的生成效果。 生成模式支持严谨模式和智能体模式，严谨模式，公文模型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生成参考内容，除了自带训练内容外，包含接入的企业知识库内容；智能体模式，公文模型生成参考内容，除了自带训练内容外，包含接入的企业知识库内容和联网搜索结果的相关内容。 （二）自由创作 当前支持新闻稿、简报、周报、话术、申请、邮件、通知 7 类文体。 1.支持自定义输入文体；支持设置文章标题、文章篇幅、文章风格维度；支持自定义补充信息。 2.生成模式支持严谨模式和智能体模式，严谨模式，公文模型生成参考内容，除了自带训练内容外，包含接入的知识库内容；智能体模式，公文模型生成参考内容，除了自带训练内容外,包含接入的知识库内容和联网搜索结果的相关内容。 （三）以稿写稿 1.顺应用户使用场景，深度融入工作流。用户可根据已有历史文章进行参考，生成新的公文。支持历史文章作为结果参考；支持历史文章作为内容参考，支持确认内容文体；支持历史文章作为风格参考；支持设置新需求的文章标题，支持补充输入其他需求。 （四）审稿核稿 1.支持自动校对：识别文中错别字、语法、标点错误，支持用户一键采纳全部建议。 2.支持智能审核：指出文中涉政敏感词；支持自定义敏感词库（指定账号）；配置后可针对全员生效。 3.支持格式套用：支持内置模板文档格式，可一键对当前文档进行格式套用；格式涉及模板类型、版头要素、正文要素、版式要素维度；模板子维度包含一、二、三、四级标题设置，包含字体、字号、样式、对齐、加粗、斜体、下划线等； 4.支持模板收藏； （五）联网搜索 根据文章写作主题，支持从外部网站搜索信源；并结合写作主题，将外部信源内容融合到 AI 写作流程中。 1.支持外部信源文章一键收藏至个人素材库； 2.支持指定信源网站检索（非个性化，统一配置）； 3.支持针对上传文章，通过智能体对话形式，进行外部联网搜索，并结合文章内容重新生成； （六）文稿编辑、保存 1.支持润色、扩写、续写能力；支持预置润色风格；支持通过对话自定义润色风格； 2.支持编辑过程中根据选中内容增加素材参考的能力模块； 3.支持通过智能体修改文章； 4.文稿排序、收藏、重命名等；回收站支持文稿删除、恢复； 5.支持导入文稿；支持导出文档（word、pdf）等； （七）信源检索 文章支持信源视图模式，可查看写作内容与信源的匹配度。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文章支持信源序号标注；支持信源内容点击查阅； 三、机器翻译能力 提供不少于 20 个账号，用于支撑机器翻译。 ▲1. 支持英文与中文的互译，并可以支持其它语种的扩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支持在线翻译获取翻译结果（需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源语言的俚语、成语、常用语翻译； 4. 支持通过词干预和句干预的方式优化特定术语翻译效果； △5. 翻译性能英到中＞1200 词每秒，中到英＞1200 字每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6. 通用场景下中英互译主观测试评分大于 4.5；英文到中文 BLEU 评分＞50，中文到英文 BLEU＞38（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7. 支持不少于 23 种格式的文档解析与翻译，并完整保留文档结构。 8. 支持专业术语库与翻译记忆库，实现术语统一与历史译文复用。 9. 支持中英双向翻译，并可扩展为语种之间互译翻译能力。 10. 支持多账户使用，管理员可创建和管理子账号及其权限。
02	3	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	一、助教助学智能体管理 1、需支持在课程中上传的备课资源手动同步到教师个人知识库中；需支持添加到知识库中的资源自动构建生成知识库，资源类型包括 PDF、WORD、PPT、视频文件； 2、需支持教师在课程管理中手动创建知识库，编辑知识库名称、类型、标签以及知识库简介，本地上传文档、问答对资源、从个人资源空间手动同步文档；需支持批量删除，上传文件格式类型包括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mp3、mp4、wav、txt。需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下载或显示来源。参考来源可以为文档和链接，需支持显示文档名称及在文档中引用的片段和摘要。当回复内容来源于大模型或经过大模型总结时，需支持显示 AI 回复标识文字，且文字内容需支持配置。当回答内容完全来源于学校配置的问答对时，则不显示 AI 标识。当回答内容来源于网络可公开访问的内容时，显示对应网页链接。需支持输入标准问题、相似问题和回复答案，需支持大模型自动生成不少于 10 个相似问题； 3、需支持在智能体中设置猜你想问，需支持编辑、删除、新增、设置分类操作； 4、需支持教师自主设置课程 AI 助教，包括形象、名称、适用对象、介绍、招呼语，需支持招呼语显示在对话页面，选择助教后会自动发送招呼语； ▲5、模型切换：需支持在设置 AI 助教时，切换大模型，数量不少于 10 个；（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需支持通过文字输入、语音输入、自由对话三种方式输入问题。文字输入过程中可自动联想匹配知识库中已配置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的问答对问题；语音输入方式需支持分段录制语音，需支持在语音录入过程中实时转写为文字，可手动修改文字再发送；自由对话方式需支持将语音实时转写为文字并自动发送，达成不间断语音对话效果。需支持用户设置展示或隐藏学校个性化的动态虚拟形象，开启或关闭自动语音播报。（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需为学生提供具有学科特色的 7*24 小时陪伴式智能问答助手，需支持在课程中设置 AI 学伴热门问答对； △8、需支持分步骤引导式的解题方式为学生提供解题思路，引导过程包括智能审题、题目分析、解题步骤、作答分析、给出答案（不少于 5 个步骤），每个步骤独立给出答案，需支持重新回答、在中途打断引导式学习模式回到默认问答模式；（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上述内容） 9、需支持教师自主设置课程 AI 学伴，包括形象、名称、适用对象、介绍、招呼语，需支持招呼语显示在对话页面，选择助教后自动发送招呼语； ▲10、需支持截图提问 AI 学伴：在观看视频或课件时，需支持随时截图提问 AI 学伴，需支持输入学生不懂的问题，由 AI 学伴进行解答。（提供“截图提问 AI 学伴”演示视频，时长要求 1 分钟内） 11、大模型能力： （1）预置的大模型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2）预置的国产大模型应至少有一项具有认证资质机构的可信 AI 认证，模型开发和模型能力综合评级达到 4+级。（提供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AI 工具 1、课程推荐工具：需支持根据用户想要查询和学习的内容，通过联网搜索中国大学 MOOC、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哔哩哔哩网站，推荐相关课程； 2、文献推荐工具：需支持根据用户想要查询和学习的内容，通过联网搜索维普、知网、万方数据库，推荐相关的文献； 3、智能命题助手：需支持用户按照知识点（可多选）、题目难度、题型，以及根据参考资料，或定制要求（提示词）进行命题；需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 5 种题型。需支持单次可命多题、重新命题，并可加入至知识图谱以及题库或导出为 word 文档。需支持在命题过程中切换大模型； 4、AI 文档编写：需支持用户填写主题、内容要求、内容目录，或者使用已有模板，根据主题和要求一键生成文档，且支持对文档内容 AI 润色、续写、扩写、缩写； 5、ppt 智能生成：需支持输入 ppt 的主题或相关文本内容，生成 ppt 大纲，需支持选择模板，模板数量不少于 10 个，一键生成 ppt 文档；需支持下载、存储至资源中心。 6、智能批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需支持教师选择批改规则，录入题目、设置分数、录入参考答案、作答内容，进行智能批改，查看评分、评语、批注；需支持查看历史批改记录； （2）需支持教师查看批改规则内容，管理批改规则；需支持批改规则测试，按规则设置开启或关闭评语、批注； ▲（3）需支持教师上传 word 文档和图片进行智能批改，需支持 word 文档批改后下载批注文档；（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4）需支持教师选择和切换智能批改应用的模型； 7、论文查重 1）文献上传 需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检测类型进行检测，包括本科论文、硕博论文、已发表论文、作业论文、期刊论文、专著；需支持录入题名、作者、多名作者、上传待检测文献（需支持上传 doc、docx、pdf、txt 格式）或粘贴文本，进行查重。 2）检测列表 需支持用户针对加入检测列表后的论文，查看并下载检测报告、针对检测失败的重新生成报告、删除已过期的待检测论文； 8、AIGC 检测 1）文献上传 需支持用户单个或批量上传文献格式需支持 doc、docx、pdf、txt 格式）或粘贴文本后进行 AIGC 检测。 2）检测列表 需支持用户针对加入检测列表后的论文，查看并下载检测报告、针对检测失败的重新生成报告、删除已过期的待检测论文； 9、AI 试卷识题 需支持教师上传试卷进行识题并入库： （1）需提供整张试卷上传和对应试卷答案的上传功能，试卷和答案上传后，系统需自动生成对应的试卷识题任务； （2）需提供整张试卷的试题自动划分，题型自动识别功能，并在页面上以已识别状态展示每个已经识别的试题； （3）需支持调整已识别试题的题型、结构以及内容。对于已识别的试题，支持取消已识别状态。需支持通过选中文本内容，确定内容与试题的关系，完成试题的二次识别； （4）需支持整张试卷的内容编辑。支持对试卷全卷内容进行文本编辑，内容包括：字体、字号、粗细、对齐方式等操作； （5）需支持整卷的清除和重新识别； （6)需支持对已识别的试题进行答案匹配；系统需提供自动对已识别试题和上传答案进行匹配的功能并显示答案和试题关系； （7)需支持调整已识别的答案和关联试题； ▲（8)需支持已匹配答案试题的入库操作：需提供正确识别且匹配答案的试题直接入库的功能；未识别或识别错误或未匹配答案的试题需支持错误提示且不允许入库。（提供功能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软件截图） 三、学科工具 1、需支持在课程教师团队共建学科工具，工具类型覆盖链接工具、能力工具和提示词工具不少于 3 类。 ▲2、需支持多个内置学科工具供选择，计算机学科，需支持针对课程，绑定计算机学科技能包，技能包含但不限于代码纠错、编程规范、算法原理、编程函数、编程语法、代码示例、代码解读不少于 10 个工具。英语学科：需支持针对课程，绑定英语学科技能包，技能包含但不仅限于单词百科、词汇定义、词汇变形、词汇搭配、词汇辨析、语法解释、语法分析、语法检查、推理与推断、中英互译不少于 15 个工具。数学学科：需支持针对课程，绑定数学学科技能包，技能包含但不仅限于概念&定义助手、定理&证明助手、数学家、数学公式及计算方法、经典示例、应用案例、应用实践不少于 10 个工具。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需支持针对课程，绑定人工智能技能包，技能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智能学习指南、智能语音、提示词助手、人工智能社会角色、人工智能+X、AI 前沿不少于 20 个工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四、新商科 AI 助研 （一）论文检索及总结 需提供基于关键词检索与语义检索相结合的检索方式，快速获取用户检索内容和意图，给予客户检索答案： （1）内容检索：需支持通过输入框直接输入文本进行搜索； （2）检索历史：系统保留最近的检索记录，需支持查看之前检索的结果，记录需支持删除； （3）检索结果展示：需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检索结果；需支持用户通过时间、排序方式、语言要素进行结果筛选； （4）检索结果详情：需支持列表中展示出论文标题、论文摘要、论文发表时间、论文作者； （5）AI 检索智能总结：需支持根据检索到的内容 AI 生成检索结果分析；总结文献数量概况，文献主要涵盖内容，研究方向； （6）综述报告生成：需支持对检索结果里选择的文章进行一键生成综述报告，报告为 pdf 格式，报告会对论文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会标明来源的文献链接，链接可以跳转至论文详情页，报告需支持下载。 （二）科研趋势分析工具： ▲（1）需提供不少于 3 大垂直领域的文献知识，多维知识检索的功能，基于检索与语义检索相结合的检索方式给予客户检索答案；需支持生成 AI 智能总结，查看原文、摘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内容检索：需支持通过输入框直接输入文本进行搜索； （3）检索历史：系统保留最近的检索记录，需支持查看之前检索的结果，记录需支持删除； （4）检索结果展示：需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检索结果；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需支持用户通过时间、排序方式、语言要素进行结果筛选； ▲（5）检索结果详情：检索结果，包含论文、资讯、专利类、项目类、学者、报告、机构、期刊、会议、标准、图书不少于 10 种类型；需支持查看详情及摘要解读；（提供软件截图） ▲（6）AI 检索智能总结：根据检索到的内容 AI 生成检索结果分析；总结文献数量概况、各类文献的篇数、文献主要涵盖内容、研究方向。（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需支持 3 大垂直领域监测快报定时生成。可设置、修改监测主题、设置报告生成周期、选择快报封面，自动获取相关主题的最新资讯、监控信息来源、自动总结各类资讯的主要内容，智能化生成报告。需支持预览报告、删除报告、下载报告、查看报告详情。 （三）论文综述生成工具： ▲需支持用户本地上传论文，展示上传的文献总数，需支持教师选择 20 篇以上论文生成综述报告，查看报告详情和下载论文综述报告，保存报告，查看报告生成记录；（提供软件截图） （四）学术翻译： （1）需支持用户进行学术文本的英文与中文互译，文本翻译与文档上传翻译，文本翻译可输入不少于 2000 字。 （2）文档翻译：文档需支持格式为 docx、pdf 格式，需支持输入不少于 6000 字； （3）需支持下载翻译结果，将翻译结果文档存储至学校资源中心。

五、商务要求

02 包：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 3 年。 合同签订之后，软件部署在 5 个工作日内，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完成在 2 个月内；在服务期内，提供线上+线下的技术运维支持，以及系统升级服务。（注：服务期结束后，5 门课程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
付款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包装和运输	无；
培训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需要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
验收要求	全部响应技术和商务参数要求，并满足学校使用单位需求及学校验收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至少 5 人，包含：1 名售后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售后对接），3 名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承接技术咨询，负责驻场及非驻场的线下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1 名数据维保工程师（提供数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专业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 _____**电　话：**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 _____**电　话：**_____

鉴于：甲方购买的_____(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

1.标的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2）

2.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详见附件2）

3.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详见附件2）

4.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0.01%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6.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账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2)**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

2.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并对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

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

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2.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6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审核人签字：

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商科 AI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5		说明：数量 5 是指 5 门课程
2	新商科智适应学习实践系统		1		
3	新商科数字教师 AI 助教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有偏离**

注：1.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应进行选择，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表格可扩展）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